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李杰廷

原告與被告臺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,627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33,929元＋資遣費20,698元）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